

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共用實驗室管理辦法

99年4月28日經費與空間委員會會議訂定

99年5月12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101年11月13日經費與空間委員會會議修正

101年11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訂定目的：

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促進儀器設備之共用分享及資源充分運用，並提昇設備使用率及避免經費重疊支出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管理單位：

共用實驗室由經費與空間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負責規劃與管理，並得指定本系教師或職員協助執行管理及環境維護事宜(以下簡稱實驗室管理人)。

三、設備來源：

(一)共用實驗室之設備來源有：

1. 系上新購之公用儀器設備。
2. 各老師所屬並願提供系上公共使用之儀器設備。
3. 退離職教師所屬可供系上公共使用之儀器設備。
4. 其他經本會同意進駐之儀器設備。

(二)除前項第2款之設備負責人得為原屬老師外，其他各款之設備負責人，由本系職員擔任為原則。

四、進駐程序：

(一)共用實驗室之儀器設備須經本會審核通過，始得進駐。

(二)本系教師若有意將所屬儀器設備進駐共用實驗室，並開放本系共用分享者(以下簡稱設備進駐者)，可檢具設備進駐申請表送系辦，經本會審核通過後始得進駐。

(三)進駐所需之相關搬遷及安裝費用，由所屬教師自行負擔為原則，本系無償提供儀器設備所需之空間。

五、設備進駐者之權利義務：

本系教師將儀器設備進駐共用實驗室之權利及義務如下：

- (一)享有免付進駐設備所需之空間費用。
- (二)所提供進駐設備有優先使用權為原則。
- (三)須開放本系共用分享所進駐之儀器設備，並接受本會之督導與管理。

六、維護保養及費用負擔：

(一)平時由儀器設備負責人負責維護，借用期間由借用人負責維護，並各

自負擔維護費用。

- (二)實驗所需之耗材及藥品，由借用人自行準備，共用實驗室不另行提供。
- (三)借用人需完成之教育訓練、考核程序及費用負擔等相關規定，由設備負責人訂定，並送本會備查。

七、設備借用程序：

- (一)設備進駐者之師生使用自有設備時，得免申請而逕行使用。
- (二)其他師生或使用非自有進駐之設備時，應向設備負責人申請，經設備負責人同意後，始得使用儀器設備。
- (三)設備使用如有爭議，由本會處理之。
- (四)尚未設定共用實驗室之門禁者，得憑核可文件及學生證至系辦申請門禁登入事宜。

八、借用人應遵守事項及違規處理：

- (一)未經設備負責人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儀器設備，亦不得任意修改、拆解或搬移。
- (二)借用人應依規定程序操作及維護儀器設備，若有異狀應儘速通知設備負責人，並負責恢復原狀及負擔維修費用。
- (三)使用完畢後應將各項儀器設備恢復原狀，將實驗室清潔乾淨，並於使用登記簿登載使用時間及使用狀況後始得離開。
- (四)違反本辦法規定者，除應負責恢復原狀及維修費用外，並得視情節停止其一定期限之借用權利。

九、設備進駐者之違規處理：

進駐設備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會得要求限期改善或遷出設備：

- (一)未依規定開放分享所進駐之設備。
- (二)未依本會之決議執行。
- (三)違反本辦法之規定。

十、設備遷出：

- (一)進駐設備者得向實驗室管理人及本會報備後，將所進駐之儀器設備遷出，並將空間清理乾淨歸還本系。
- (二)經本會要求遷出設備者，應於規定期間內將儀器設備遷出，並將空間清理完畢歸還本系。若無法執行者，由本會逕行處理之。

十一、辦法修訂：

- (一)若有未盡事宜，由本會認定之。
- (二)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